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11040 号

目 录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 11040 号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欧陆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深圳欧陆通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圳欧陆通董事会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欧陆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欧陆通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深圳欧陆通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将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6.81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1,29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203,175.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9,089,824.37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4586 号”《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其进行相应的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公司、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出于经营及资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将 1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由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账户转由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账户存储。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使用原“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增募投项目“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公司与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0 月 13 日，由于“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及“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进度需要，公司将存放在针对这两个项目开立的专户上的部分募集资金转至子公司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开立的专户上。公司与子公司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实际本协议由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履行。

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属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实际本协议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履行。

公司签署的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76667388636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中路支行	79130078801300001065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202281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888198	53,304,900.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888580	290,833.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755903205010603	31,523.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63282888808	401,014.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777074102344	32,967,389.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666558	10,862,430.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797900054710502	11,892,447.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1900047235	3,359.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200165452	2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775776543909	24,99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741976547273	25,010,000.00
合计		179,753,900.6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849,089,824.37 元，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692,207,292.92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56,882,531.45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8.48%。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56,882,531.45
加：募集资金闲置时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2,871,369.23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179,753,900.6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692,207,292.9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电源适配器行业发展现状，为更好支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完善产能和产品结构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变更原“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

增募投资项目“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 29.44%，新增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完成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015.11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186 号《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成。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共 2,849,000,000.00 元，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19,188,331.33 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存储理财余额为 70,000,000.00 元，均未到期。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技术和服务的竞争实力，有效增强公司前沿科技研究能力，加速公司科研成果转化，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部分购买房产价款”未对应投资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部分房产价款，因此该类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908.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220.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各年度使用 募集资金总 额	2020 年度及以前		13,30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44%				2021 年度		29,932.82	
							2022 年度		25,978.1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赣州电源适配器扩 产项目	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 项目	30,275.52	5,275.52	4,720.04	30,275.52	5,275.52	4,720.04	-555.48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 制造中心项目		25,000.00	17,176.74		25,000.00	17,176.74	-7,823.26	2024 年 1 月 16 日
2	赣州电源适配器产 线技改项目	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 技改项目	7,984.58	7,984.58	1,951.39	7,984.58	7,984.58	1,951.39	-6,033.19	2024 年 11 月 30 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33.00	7,133.00	7,248.30	7,133.00	7,133.00	7,248.30	115.3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9,999.86	10,000.00	10,000.00	9,999.86	-0.14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393.10	55,393.10	41,096.33	55,393.10	55,393.10	41,096.33	-14,296.77	—
1	东莞电源适配器扩 产项目	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 项目	4,800.00	4,800.00	4,824.01	4,800.00	4,800.00	4,824.01	24.01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 资金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 金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	不适用
3	深圳欧陆通电源技 改项目	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 项目	4,800.39	4,800.39	4,631.26	4,800.39	4,800.39	4,631.26	-169.13	已完工（注 2）
4	支付部分购买房产 价款	支付部分购买房产价 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84,908.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220.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各年度使用 募集资金总 额	2020 年度及以前		13,30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44%				2021 年度		29,932.82	
							2022 年度		25,978.1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u>超募资金投向小计</u>		28,100.39	28,100.39	27,955.27	28,100.39	28,100.39	27,955.27	-145.1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493.49	83,493.49	69,051.60	83,493.49	83,493.49	69,051.60	-14,441.89	—

注 1：未确定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金额为 1,415.49 万元，均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注 2：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4,800.3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4,631.26 万元，剩余 169.13 万元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11,728.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2	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不适用	85,735.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5	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	不适用	90,54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	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97.12%	25,920.00	不适用	20,046.16	25,265.03	45,311.19	否（注 6）
2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3	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	98.25%	24,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2,159.56	12,159.56	是
4	支付部分购买房产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046.16	37,424.59	57,470.7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46.16	37,424.59	57,470.75	

注 1：承诺效益为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

注 2：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目前此项目还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3：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目前此项目还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部分购买房产价款公开资料未承诺收益情况，且前述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无法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故“承诺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注 5：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目前此项目还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6：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变化、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效益未能达到计划预期，实际效益略低于承诺效益。